



申请在政府产业署管理的地区进行外景拍摄

请详细填写本申请书及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交回：

邮寄至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8 楼政府产业署物业管理部；

传真至 2596 0859；或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以电子形式递交 (<https://eform.cefs.gov.hk/form/gpa007/sc/>)

1.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公司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电邮地址： _____

2. 拟进行的外景拍摄详情

拟拍摄影片的名称： _____

(注：申请必须连同影片大纲一并提交。请注明拟进行的外景拍摄的场面，以及提供所需的剧本。)

确实外景场地： _____

(请提供足够的详细资料，以确定进行拍摄工作的确实地点，例如一楼升降机大堂等。)

时间表:

日期			
到达外景场地时间			
布置时间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拍摄时间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离开外景场地时间			

(如空位不敷填写, 请另外附上时间表。如拍摄时间横跨 2 天或以上, 请分栏列出, 例如布置时间由 18:00 至 21:00 和拍摄时间为 21:01 至翌日 01:00。第一栏应填上「日期」、「到达外景场地时间」、「布置时间」由 18:00 至 21:00 及「拍摄时间」21:01 至 23:59; 同时第二栏填上「日期」、「拍摄时间」由 00:00 至 01:00 及「离开外景场地时间」)

费用缴付方式 (只能选择一项):

- 银行本票
- 银行自动柜员机
- 「缴费灵」
- 网上缴款
- 电话理财
- 电子支票支付网站
- 转数快
- 邮寄缴款或亲身前往邮政局或便利店缴款

拍摄目的:

商业 / 广告 / 宣传 / 存盘 / 公共事务 / 记录 / 教育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参与者总人数 (拍摄工作人员及其他制作人员、演员等) 及主要演员姓名

是否需要使用政府公用设施? (一般而言, 政府不会提供公用设施。如有实际需要, 请详细列明需用电的设备种类和数目。)

不需要 需要

在拍摄期间使用爆炸品及/ 或易燃物料的详情。(一般而言, 室内范围不接受申请。如适用, 请参阅申请指南第4.2段)

不需要 需要

是否需要改动和修复政府物业? (一般而言, 室内范围不接受申请。如有实际需要, 请提供详情。)

不需要 需要

3. 声明

我 / 我们已看过申请指引, 现签署申明同意政府产业署可能订下的所有条件。

当你储存已签署的窗体后, 你将无法再编辑这申请表。如需要, 请在签名前另存一份副本。

授权签署:

请在此签名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职位:

日期:

请在此盖印

(公司印鉴或图章)

当你储存已签署的申请表后, 你将无法再编辑这申请表。如需要, 请在签名前另存一份副本。

1. 引言

- 1.1 申请人向政府产业署(简称「产业署」)提交申请表前,须先细阅本指引。
- 1.2 就本申请而言,外景拍摄包括电影拍摄、录像及照片拍摄。

2. 申请程序

- 2.1 申请人须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以便提出申请。
- 2.2 拍摄地点如须征求有关部门同意,例如政府联用大楼的公用地方或空置的历史建筑物、须于首个拟拍摄日期之前至少 **10 个完整工作天**递交申请表,以便有充足时间征求有关大厦的管理委员会或古物古迹办事处等部门的同意。拍摄地点如不须征求有关部门同意,例如一般空置物业,申请表须于首个拟拍摄日期之前至少 **6 个完整工作天**, 交达产业署高级屋宇监督(物业管理)香港 1(电话:2594 5973)办理。申请表应先行以传真方式(2596 0859)或电子方式交回产业署;如有需要,印文本亦须于提交申请日期起计 1 星期内,以邮递或亲自投递方式交达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8 楼产业署。
- 2.3 申请人可参考下列本署辖下的政府联用办公大楼及其他物业。申请人应参考产业署网页了解最新资讯。

(<https://www.gpaproperty.gov.hk/sc/government-properties/property-management.html>)

政府联用办公大楼	其他物业
香港仔渔业及海事分处	前青洲康乐中心
中区政府码头	山顶无线电站
海港政府大楼	域多利道前警务处物业(东面部份)
金钟道政府合署	雷丹弥径 6 号
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大厦	大潭笃原水抽水站员工宿舍
西区裁判法院	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
东区法院大楼	万年街政府宿舍 (只限政府拥有范围)
入境事务大楼	白田度假屋
北角消防大厦	大美督政府度假屋第五、七、八及九座
北角政府合署	长沙政府度假别墅 6, 8 及 9 号
爱群阁	城门水务局别墅及前荃湾滤水站 - 九号宿舍
税务大楼	前扫管军营
修顿中心	大帽山雷达站
湾仔政府大楼	
胡忠大厦	
东九龙政府合署	

牛头角政府合署
土瓜湾政府合署
工业贸易大楼
长沙湾政府合署
何文田政府合署
九龙政府合署
荔枝角政府合署
旺角政府合署
培正道政府合署
深水埗政府合署
宏昌大厦
西九龙政府合署
库务大楼
北区政府合署
西贡政府合署
沙头角乡村大楼
沙田政府合署
打鼓岭乡村中心政府大楼
大埔政府合署
葵兴政府合署
梅窝政府合署
坪洲政府合署
大兴政府合署
大澳政府合署
荃湾政府合署
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屯门政府合署
屯门政府贮物中心
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
元朗政府合署

- 2.4 申请人须清楚填报详细资料，以资证明。
- 2.5 收到申请后，产业署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和回复。
- 2.6 申请人须就外景拍摄申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a) 影片大纲。包括拟进行的外景拍摄的场面；
 - (b) 剧本；
 - (c) 确定进行拍摄工作的确实地点的详细资料；及
 - (d) 其他此申请表所提及的所需文件。

3. 费用

- 3.1 如申请进行的外景拍摄工作分段拍摄，则在申请获批准后，申请人须就首 4 小时缴付费用 6,870 港元，并就随后每 4 小时缴付 1,935 港元。如拍摄队伍超过 30 人及/或该产业为空置而没有保安员驻守，申请人须经由政府产业署自费雇用有关物业管理公司之保安员以巡察拍摄活动。雇用保安员的费用为每名保安员在市区范围内每 8 小时 500 港元，在偏远地区则为 650 港元。如需政府额外提供资源以便处理申请，则须缴付实际成本另加日常的经费。申请人亦须交出一笔为数相等于上述费用总额的按金，有关按金可获发还。
- 3.2 申请人可使用银行本票缴付上述费用，本票上须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收款人，并须在首个拟拍摄日最少 3 个工作天之前的办工时间内交达产业署。倘申请人有意使用其他的缴款办法，包括银行自动柜员机、「缴费灵」、网上缴款、电话理财、电子支票支付网站、转数快、邮寄缴款或亲身前往邮政局或便利店缴款。
- 3.3 申请人在申请获得接纳后，须签订协议，承诺就拍摄外景所引致任何对产业署的一切申索、财产损失及身体损伤，向产业署作出适当补偿。

4. 条件

- 4.1 就外景拍摄事宜，申请人须自行作出安排，向有关主管当局领取任何所需牌照 / 许可证。
- 4.2 未经产业署事先以书面同意前，严禁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品。
- 4.3 申请人须遵照在场的产业署授权人员(例如产业署物业管理承办商的职员)所发出的指引及指示。
- 4.4 未经产业署事先以书面批准前，申请人不得在有关政府物业内搭建任何固定装置或设备，或对物业(包括物业内所有设备)作出任何改动。
- 4.5 申请人于离开该物业或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视属何情况而定)须：
 - (a) 自费将所有器材、设备及固定装置搬离政府物业；
 - (b) 使物业保持清洁、卫生及整洁，产业署满意为准；以及
 - (c) 倘若外景拍摄后留有任何道具或废物，或对政府物业造成损坏，申请人必须悉数承担任何费用，以及产业署将会收取

的日常经费。

- 4.6 产业署可于理据充分的情况下订定额外条件。
- 4.7 对于是否批准申请，产业署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
- 4.8 即使此申请文件有任何相反条文，政府产业署保留权利，基于下述情况拒绝申请、撤回已批核的许可或命令申请人立即停止外景拍摄：申请人已经或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已经或正在作出任何行为或活动，有可能引致或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罪行；或为国家安全起见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有须要拒绝、撤回或停止外景拍摄。政府产业署保留寻求禁制令或禁止使用相关影片或照片等的权利。为免生疑问，本段「作出」一词或其变体词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政府产业署就有关拒绝、撤回或停止外景拍摄所作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及不可推翻，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须承担申请人因该等拒绝、撤回或停止外景拍摄而产生或附带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或损失。

5.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5.1 在本表格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办理有关审批你在本申请表中所提出的外景拍摄申请及其他相关物业管理事务。
- 5.2 你在本表格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为你的利益着想，请在本表格填写全面及准确的资料。如提供的资料有所遗漏或不准确可能会令本署延误处理或无法处理你在本申请表中所提出的申请及有关事宜。
- 5.3 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如要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你可以书面向政府产业署署长(经办人：部门主任秘书)提出要求，地址为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9 楼。

5/2024